

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 103 年度第 2 季工作報告

(103 年 4 月至 6 月)

壹、前言

依據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就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國民年金保險之業務監督、爭議審議及財務稽核等業務，編具本會 103 年第 2 季工作報告，除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外，並供相關單位參考。

貳、本會業務與工作概況

一、本會業務

按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設置要點第 2 點規定，本會之任務共有 8 項：

- (一) 國民年金年度計畫及業務報告之審議事項。
- (二) 國民年金業務之檢查及考核事項。
- (三)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年度預算、決算之審議事項。
- (四)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監理事項。
- (五) 國民年金財務帳務之檢查及考核事項。
- (六) 國民年金爭議之審議事項。
- (七) 國民年金法規及業務興革之研究建議審議事項。
- (八) 其他有關國民年金業務監理事項。

二、工作概況

(一) 監理委員會議

本會監理委員由專家、被保險人代表及政府機關代表組成，屬合議制。依規定每月召開 1 次監理委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監理委員會議主要審議事項包括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

下簡稱勞保局)年度計畫、年度總報告、預算、決算及其他法定審議事項等，委員亦就國民年金重要議題提案討論。審議結果陳報中央主管機關核辦或函請勞保局或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運用局)辦理，相關決議案予以列管追蹤並提下次監理委員會會議報告。

(二) 法定監理業務

本會依據國民年金法及相關法令賦予職掌，執行監理業務事項如下：

1. 國民年金年度計畫及年度總報告之審議事項：

勞保局每年度依規定函送次年度國民年金年度計畫及上年度工作總報告，提送監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鑒核。

2.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年度預算、決算之審議事項：

勞保局每年度依規定函送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年度預算、決算案，本會就該局之年度預算及決算案研擬查核意見，提請監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鑒核。

3.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審核及運用之審議事項：

(1) 運用局依規定於年度開始前編具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運用計畫，提請監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2) 勞保局及運用局依規定函送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概況、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定期存款等之種類、金額及收益案，提請監理委員會會議審議後，依行政程序處理。

4. 國民年金重要業務之審議事項：

包括國民年金年度計畫或預算之變更、財務重要契約之訂定、

保險財務收支之預估、呆帳核銷之審核等事項。

5. 國民年金業務之檢查事項：

- (1) 檢查內容：針對國民年金保險承保業務、給付業務、財務業務及綜合業務等項目，探討各項作業是否符合規定及法令規章之妥適性。
- (2) 檢查方式：分為定期及不定期檢查，定期檢查係針對各項業務之執行現況作檢查；不定期檢查則視委員會議決議事項、重要輿情反映及業務改進需要為之。
- (3) 檢查成員：由本會委員組成檢查小組依據所訂檢查項目進行實地瞭解。
- (4) 檢查結果：彙整報告及建議提監理委員會議通過後，予以追蹤列管以落實檢查成果。

6. 國民年金財務帳務之檢查事項：

- (1) 檢查內容：針對國民年金保險保險費收入及其欠費處理、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管理及運用執行、國民年金保險財務、帳務之檢查等項目，探討各項作業是否符合規定及法令規章之妥適性。
- (2) 檢查方式：分為定期及不定期檢查，定期檢查係針對各項國民年金保險財務之執行現況作檢查；不定期檢查則視監理委員會議決議事項、重要輿情反映及業務改進需要為之。
- (3) 檢查成員：由本會委員組成檢查小組依據所訂檢查項目進行實地瞭解。
- (4) 檢查結果：彙整報告及建議提監理委員會議通過後，予以追蹤列管以落實檢查成果。

7. 國民年金法規及業務興革之研究建議審議事項：

針對衛生福利部、勞保局及運用局研擬之法規、業務及財務興革研究建議，研討擬具意見，提報監理委員會議審議。

8. 國民年金爭議事項審議：

- (1) 會議形式：由衛生福利部遴聘(派)社會保險學者、法律專業人員、公立醫院醫師、社會福利專家、中央、地方政府主管人員為審議委員，以合議制方式審理之。
- (2) 召開期程：爭議審議委員會議每月召開 1 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3) 審議事項：勞保局所為國民年金保險資格或納保、年資、保險費或利息、給付事項、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國民年金權益事項之核定，以及勞保局對負連帶繳納保險費義務之被保險人配偶，所為限期繳納或罰鍰之核定發生爭議。

9. 其他有關國民年金業務監理事項：

前述各項以外關於監理委員會議或基於國民年金業務、財務之研究發展需要而辦理之事項。

參、重要監理業務績效

103 年 4 月至 6 月底止，依規定召開 3 次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議及 3 次爭議審議委員會議，分別依法審議國民年金保險審議事項，包括：勞保局 103 年 3 月至 5 月國民年金業務報告、本會 102 年度工作總報告、103 年度嘉義市及花蓮縣國民年金業務實地訪查報告、國民年金法未來修正重點報告、本會 103 年度第 1 季工作報告、102 年度國民年金業務稽核報告、本會 103 年度國民年金業務檢查報告、103 年 3 月至 5 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

存數額案、100 及 102 年度國民年金財務帳務檢查報告查核發現事項辦理情形、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內投資委託經營 103 年第 1 季績效考核報告、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資產配置執行情形與分析報告、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另類投資之未來規劃、「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要點」修正草案、103 年 2 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跌幅逾 30% 之個股及其處理情形等共計 29 項，並召開本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第 4 次會議，以及審議完成國民年金爭議審議案共計 144 件。謹將重點說明如下：

一、國民年金業務監理事項

(一) 審議勞保局 103 年 3 月國民年金業務報告

本業務報告業提經 103 年 4 月 29 日第 10 次監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報告內容洽悉。

(二) 審議勞保局 103 年 4 月國民年金業務報告

本業務報告業提經 103 年 5 月 30 日第 11 次監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審議意見共計 2 項：

1. 有關辦理國民年金業務研討會一節，為貼近民眾需求及增進宣導效益，請勞保局研議規劃辦理前開研討會時，將擴增被保險人及其親屬等為宣導對象。
2. 有關提升被保險人保險費收繳率一節，請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及勞保局評估結合商業保險種子業務人員宣導策略方式，或透過微電影、電視媒體管道及分眾分類等宣導措施。

(三) 審議勞保局 103 年 5 月國民年金業務報告

本業務報告業提經 103 年 6 月 27 日第 12 次監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審議意見為：有關符合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請領條件

者所涉國民年金保險問題一節，請勞保局賡續研議相關作業原則，並提送本委員會議報告。

(四) 審議本會 102 年度工作總報告

本工作總報告業提經 103 年 4 月 29 日第 10 次監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本會業於 103 年 5 月 20 日以衛部監字第 1033560504 號書函報衛生福利部備查，並經衛生福利部於同年月 26 日以衛部保字第 1030012603 號函同意備查。

(五) 審議本會 103 年度第 1 季工作報告

本工作報告業提經 103 年 5 月 30 日第 11 次監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本會業於 103 年 6 月 12 日以衛部監字第 1033560597 號書函報衛生福利部備查，並經衛生福利部於同年月 17 日以衛部保字第 1030117284 號函同意備查。

(六) 審議 102 年度國民年金業務稽核報告

本業務稽核報告業提經 103 年 5 月 30 日第 11 次監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審議意見共計 2 項：

1. 有關呆帳提撥比率一節，請勞保局將提列標準納為內部研議之重要議題；另為利委員瞭解，如有結論並適時提送本委員會議報告。
2. 有關國民年金業務稽核報告提送本委員會議一節，為利議事順遂，嗣後如有類似前開業務稽核報告等臨時提案，請勞保局逐頁編碼。

(七) 審議國民年金法未來修正重點報告

本處理情形報告業提經 103 年 5 月 30 日第 11 次監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納入未來修法參考。

(八) 辦理本會 103 年度國民年金業務檢查

為落實本會監理功能，並透過檢查方式瞭解勞保局辦理國民年金業務實況，探討各項作業是否符合規定及法令規章是否適宜，本會於 103 年 5 月 21 日辦理國民年金保險業務檢查，由曾主任委員中明（詹委員火生代理）率監理委員至勞保局國民年金業務處實地檢查，其檢查項目與範圍、個案檢查結果及建議事項分述如下：

1. 檢查項目與範圍：國民年金保險業務 102 年 3 月份至 103 年 2 月份執行情形

- (1) 納保業務辦理情形：保費計算及繳款單寄發作業、代收保險費及保險費收繳作業等事項。
- (2) 給付業務辦理情形：老年年金給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生育給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喪葬給付、遺屬年金給付及原住民給付等事項。
- (3) 其他：行政作業、資訊系統建置等事項。

2. 建議事項：

- (1) 有關提升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繳費率一節，請勞保局評估結合商業保險種子業務人員宣導國民年金保險之可行性及研議創新宣導措施，並請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適時提供全民健康保險開辦初期之宣導策略供參。
- (2) 有關辦理被保險人配偶催繳及罰鍰作業一節，為提升行政經濟效益，請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及勞保局研議透過相關法規研修或流程串接，將前開被保險人配偶催繳及罰鍰作業結合納入財政部通知申請人補繳稅金流程之可行性。
- (3) 有關研修保險給付與溢領個案檢查表一節，請衛生福利

部（國民年金監理會）研議修正前開個案檢查表檢查項目相關文詞用語，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是否依法辦理審核作業為查檢對象，以資明確。

- (4) 有關審核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及原住民給付一節，請勞保局研議透過行政機關之間媒體資料傳輸，直接勾稽比對申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得扣除情形等便民措施，俾減少申請人為檢附應備申請資料往返奔波。
- (5) 有關研議電子帳單獎勵與宣導相關措施一節，鑒於電子帳單有助於節能減碳及降低行政成本，請勞保局洽請經濟部能源局共同研議電子帳單之獎勵措施。
- (6) 有關宣導無力一次繳納應繳保險費總額之女性被保險人申請生育給付一節，請勞保局適時提醒前開女性被保險人，得透過辦理國民年金保險保險費與利息分期及延期繳納，申請生育給付。
- (7) 有關辦理欠費催收及溢領催繳作業一節，請勞保局依國民年金法相關規定，落實辦理書面通知欠費催收及溢領催繳，如逾期仍未繳納者，移送行政執行。
- (8) 有關民眾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前短暫參加國民年金保險，嗣後按月僅得領取少額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給付一節，按現行措施雖符合國民年金法相關規定，惟為免外界不當解讀，引發對國民年金保險不信任之疑慮，請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及早錄案研議因應對策，適時作為後續修法之參考。
- (9) 有關內政部（戶政司）未來不另行彙整各行政機關提供

之死亡通報媒體資料，報送勞保局一節，請勞保局密切注意後續前開媒體資料報送情形，並適時向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及國民年金監理會）反映，俾利提供必要之協助。

本業務檢查報告本會業提經 103 年 6 月 27 日第 12 次監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請本會將業務檢查報告函送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及勞保局，並請其就業務檢查報告之建議事項積極辦理。本會並於 103 年 7 月 8 日以衛生福利部衛部監字第 1033560693 號函，請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及勞保局檢討改進並研提具體改善措施。

（九）辦理 103 年度嘉義市國民年金業務實地訪查

為瞭解嘉義市辦理國民年金保險業務實況，本會曾主任委員中明業於 103 年 4 月 18 日率監理委員至嘉義市政府辦理國民年金業務實地訪查完竣，並邀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勞保局、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等機關（單位）協同參加。本次訪查建議事項，共計 6 項：

1. 為強化國民年金服務員專業知能，請勞保局廣續提供國民年金業務專輯，送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並列入業務移交物品。
2. 為保障被保險人請領老年年金給付之權益，請勞保局持續提供屆滿 65 歲之國民年金被保險人名冊，送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列為訪視重點。
3. 為增加民眾對國民年金福利服務資訊之可近性，請嘉義市政府遇有民眾諮詢問題涉及國民年金個案細節時，得逕洽勞保

局嘉義辦事處協助。

4. 為提升年輕族群繳費率，請嘉義市政府運用衛生福利部製作之微電影或宣導短片進行宣導，並提供各區公所配合辦理。
5. 為釐清地方政府保險費負擔與人口結構關係，請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就新竹市與嘉義市之納保人口與四類人口（一般身分、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結構性差異，相關數據詳加計算分析後，提供委員參考瞭解。
6. 為利國民年金服務員充分瞭解國民年金實務問題與解決方式，請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及勞保局彙整國民年金普遍性問題，適時納編國民年金相關 Q&A 資料。

本案本會業於 103 年 5 月 13 日以衛生福利部衛部監字第 1033560477 號函將「103 年度嘉義市國民年金業務實地訪查會議紀錄」函送嘉義市政府、勞保局、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請其就會議決議事項積極辦理，並研提具體改善措施。

（十）辦理 103 年度花蓮縣國民年金業務實地訪查

為瞭解花蓮縣辦理國民年金保險業務實況，本會曾主任委員中明（本會郭執行秘書盈森代理）業於 103 年 6 月 13 日率監理委員至花蓮縣政府辦理國民年金業務實地訪查完竣，並邀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勞保局、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等機關（單位）協同參加。本次訪查建議事項，共計 8 項：

1. 為強化國民年金訪視作業效率，請勞保局彙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實務操作訪視紀錄表意見，並納入 104 年度通盤檢討訪視紀錄表格式與內容之參考。
2. 為減少被保險人因籍在人不在而無法訪視之問題，請衛生福

利部（社會保險司）協助勞保局研議勾稽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聯絡資料之可行性。

3. 為有效統整國民年金訪視資源，請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協調原住民族委員會整合原住民國民年金被保險人之訪視業務、宣導工作、統計數據與流程等行政資源，俾提供其完善社會福利諮詢、輔導與轉介之全人服務。
4. 為利迅速建立訪查紀錄資料之數據化，請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評估國民年金服務員配備 ipad 電腦設備之必要性，並研議將訪視紀錄表件透過 ipad 電腦設備呈現與傳輸之可行性。
5. 為提升原住民國民年金繳費能力，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研議運用相關計畫或法令規定，積極協助部落產銷班發展產業與行銷工作，以改善其經濟情形與繳費能力。
6. 為提升國民年金繳費率，請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與勞保局研議針對按時繳交保險費之被保險人，提供保險費減免或其他優惠獎勵之可行性。
7. 為解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訪視交通費實務需求問題，請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及勞保局就現行每人每月交通油料費新臺幣（以下同）1,500 元補助原則下，研議每月 500 元固定基本交通費用之可行性。
8. 為利國民年金服務員及時掌握國民年金最新訊息，請勞保局於寄送國民年金繳費單時，如另附宣導單張，應先行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國民年金服務員知悉內容，俾利適時配合宣導與解說。

本案本會業於 103 年 7 月 9 日以衛生福利部衛部監字第 1033560697 號函將「103 年度花蓮縣國民年金業務實地訪查會議紀錄」函送花蓮縣政府、勞保局、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及原住民族委員會，請其就會議決議事項積極辦理，並研提具體改善措施。

二、國民年金財務監理事項

（一）審議 103 年 3 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案

本案經提 103 年 4 月 29 日第 10 次監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審議意見共計 3 項：

1. 按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第二梯次委託經營投資契約業於 103 年 3 月中旬到期，並已收回全部委託資產，為利瞭解該梯次整體委託經營績效，請運用局補充說明其總損益金額、總損益比率及委託期間的大盤累積報酬率。
2.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自 103 年 3 月下旬開始投資國外權益證券（境外基金），截至 3 月底止，收益數為 0.2 億元，其年化收益率高達 126.40%，請運用局補充說明原因。
3. 據本會監理委員於風險控管推動小組第 3 次會議表示，目前運用局所經管政府基金可概分為 2 類，1 類是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及勞工保險基金等，屬確定給付制；另 1 類是新制勞工退休基金，屬確定提撥制，2 類基金屬性並不相同，資產配置亦應不同。爰請運用局補充說明上開 2 類政府基金資產配置的主要原則及方向，俾利委員瞭解。

本案本會業於 103 年 5 月 9 日以衛部監字第 1033560474 號書

函報衛生福利部備查，並經衛生福利部同年月 14 日衛部保字第 1030113766 號函同意備查。

(二) 審議 103 年 4 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案

本案經提 103 年 5 月 30 日第 11 次監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審議意見共計 3 項：

1.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各項投資運用及收益概況表」之附註，國外權益證券績效指標係採摩根史坦利已開發國家指數 (MSCI World Index)，與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政策書所載國外權益證券之績效指標為摩根史坦利世界指數 (MSCI ACWI)，不盡相符，請運用局補充說明。
2. 按運用局於 103 年 2 月 26 日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議第 8 次會議表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同意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運用業務所需人力，專案核增 14 人於 103 年進用，該局刻正由各組規劃所需人力條件後，再上網公告徵求。請運用局補充說明上開專案核增 14 人之最新辦理情形。
3. 依國內外學者曾針對退休基金之投資組合報酬率進行研究分析結果發現，資產配置係投資組合報酬率之關鍵因素，其貢獻度高達 80% 以上，且多元化資產配置可分散風險，並增加投資收益，請運用局補充說明未來本基金短、中、長期之資產配置策略，俾利委員瞭解。

本案本會業於 103 年 6 月 13 日以衛部監字第 1033560599 號書函報衛生福利部備查，並經衛生福利部同年月 17 日衛部保字第 1030117459 號函同意備查。

(三) 審議 103 年 5 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

及其積存數額案

本案經提 103 年 6 月 27 日第 12 次監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審議意見共計 2 項：

1. 按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102 年委託經營之受託機構計有統一、滙豐中華、國泰、永豐及摩根等 5 家投信公司，每 1 家投信公司均為 40 億元，委託總額度計 200 億元；履約期間自 102 年 5 月 15 日至 107 年 5 月 14 日止，為期 5 年。上開 5 家投信公司近 1 年(自 102 年 5 月 15 日至 103 年 5 月底止)之目標報酬率，依委託投資契約約定，目前為 6.71%，其績效表現較佳為統一投信公司，損益比率為 16.10%；表現較差則為國泰投信公司，損益比率為 6.03%，其績效優劣差距高達 10.07%，爰請運用局補充說明統一及國泰投信公司之績效歸因分析。
2. 有關附表「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103 年 5 月份衍生性金融商品避險概況表(國內委託經營部分)」及附表「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概況表」所示，截至 103 年 5 月底止，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受託機構運用期貨避險之累計損失(含評價數)及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累計損失(含評價數)分別為 6,564 萬餘元及 2 億 9,631 萬餘元，合計虧損 3 億 6,195 萬餘元，占整體基金之總收益金額 51 億 8,298 萬餘元約 6.98%，請運用局補充說明上開 2 項避險措施是否符合原先規劃之避險目的，以及未來因應之道。

本案本會業於 103 年 7 月 9 日以衛部監字第 1033560701 號書函報衛生福利部備查，並經衛生福利部同年 15 日衛部保字第 1030120296 號函同意備查。

(四) 審議「100 及 102 年度國民年金財務帳務檢查報告查核發現

事項辦理情形」案

1. 本案經提 103 年 4 月 29 日第 10 次監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查核發現原列 14 項。經本會書面審核結果，建請解除列管 5 項，其餘 9 項建請繼續列管，並納入 103 年度國民年金財務帳務檢查複查事項。
2. 另編號 10 研訂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託經營受託機構從事反向交易之後續處理原則及編號 13 研提將企業文化及企業倫理型塑成長期夥伴條件的量化或質化之指標，與強化受託投信公司外部稽核機制，由外部專業機構執行專案稽核之報告查核建議事項，請運用局以書面方式提供具體的替代方案。

(五) 審議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內投資委託經營 103 年第 1 季績效考核報告

本案經提 103 年 5 月 30 日第 11 次監理委員會議報告，報告內容洽悉，本會業於同年 6 月 16 日以衛部監字第 1033560601 號書函同意備查。

(六) 審議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資產配置執行情形與分析報告案

本報告經 103 年 5 月 23 日本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第 4 次會議討論通過後，提同年 6 月 27 日第 12 次監理委員會議報告，報告內容洽悉，請運用局將本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第 4 次會議專家學者所提建議意見，納入嗣後執行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運用參考。

(七) 審議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另類投資之未來規劃案

本報告經 103 年 5 月 23 日本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第 4 次會議討論通過後，提同年 6 月 27 日第 12 次監理委員會議報告，報告內容洽悉，為利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資產配置多元化並提升投資

效益，請運用局將另類投資項目納入 104 年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計畫（草案），並提本委員會議審議。

（八）審議「國民年金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設定之投資報酬率與基金資產配置規劃案

本報告經 103 年 5 月 23 日本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第 4 次會議討論通過後，提同年 6 月 27 日第 12 次監理委員會議報告，報告內容洽悉。

（九）審議「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要點」修正草案

本案經提 103 年 6 月 27 日第 12 次監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審議意見共計 2 項：

1.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要點」修正草案第 6 點，係參考勞動基金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要點第 5 點，增訂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從事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時，交易對象信用評等應符合之條件。請運用局補充說明上開信用評等各款應符合條件標準之訂定緣由。
2.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要點」修正草案第 10 點，修正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自行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時，除應依運用局經管基金風險管理要點辦理外，應遵循信用、市場、流動性、法律及作業等風險管理原則，請運用局補充說明上開風險管理要點之主要內涵。

本案本會業於 103 年 7 月 9 日以衛部監字第 1033560702 號書函報衛生福利部核定，並經衛生福利部同年 22 日衛部保字第 1030120295 號函核定在案。

(十)審議 103 年 2 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跌幅逾 30%之個股及其處理情形

本案經提 103 年 4 月 29 日第 10 次監理委員會議報告，報告內容洽悉。

(十一)召開本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第 4 次會議

本會為利國民年金制度永續經營，賡續落實以風險為導向之財務監理工作，於 103 年 5 月 23 日召開「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第 4 次會議，討論提案計有「有關國內外重要經濟金融情勢及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資產配置執行情形與分析報告案」、「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另類投資之未來規劃案」及「有關『國民年金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設定之投資報酬率與基金資產配置規劃案」等 3 案。

三、國民年金審議爭議事項

(一)召開第 9 次至第 11 次國民年金爭議審議委員會議

本會 103 年 4 月至 6 月共計召開 3 次（每月 1 次）國民年金爭議審議委員會議（以下簡稱爭審會議），謹將會議內容說明如下：

1. 第 9 次爭審會議（103 年 4 月 11 日召開）審議案件分析及審定結果說明：

本次會議提會審議案件計有 28 件，茲按「申請爭議審議項目」及「審議結果」說明如下：

(1) 申請爭議審議項目：

「保險費或利息事項」計 1 件；「給付事項」（有關老年年金給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身心障礙年金給付、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喪葬年金及遺屬年金給付）計 27

件。

(2) 審議結果：

A. 「駁回案」12 件：

- a. 申請人未符合國民年金法第 12 條第 1 款至第 3 款保險費補助資格，應依一般被保險人自付比例核算保險費，計 1 件。
- b. 申請人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不符國民年金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老年年金給付計給方式；或業依國民年金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計給方式領取老年年金給付，惟仍請求更高額給付等，計 4 件。
- c. 申請人已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不符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請領規定；或申請人請求補發檢附扣除個人所有唯一且實際居住房屋證明文件前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計 2 件。
- d. 申請人請求補發申請且符合條件前之年金，不符身心障礙年金給付之請領規定，計 1 件。
- e. 申請人經評估仍有工作能力；或已領取勞工保險第 2 等級失能給付，不符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請領規定，計 2 件。
- f. 因被保險人尚有已逾繳納期限之保險費未繳清，申請人所請喪葬給付應暫行拒絕給付，計 1 件。
- g. 申請人之家屬死亡時已非國民年金保險之被保險人，所發生之事故非屬國民年金保險效力期間，不符遺屬年金給付請領規定，計 1 件。

B. 「不受理案」13 件：

經勞保局重新核定 10 件，非行政處分 2 件，逾期未補正 1 件。其中經該局重新審查後已改准發給 10 件。

C. 「撤回案」3 件。

2. 第 10 次爭審會議（103 年 5 月 2 日召開）審議案件分析及審定結果說明：

本次會議提會審議案件計有 53 件，茲按「申請爭議審議項目」及「審議結果」說明如下：

(1) 申請爭議審議項目：

「保險費或利息事項」計 1 件；「給付事項」（有關老年年金給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身心障礙年金給付、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遺屬年金給付及原住民給付）計 52 件。

(2) 審議結果：

A. 「駁回案」19 件：

- a. 申請人未符合國民年金法第 12 條第 1 款至第 3 款保險費補助規定，應依一般被保險人自付比例核算保險費，計 1 件。
- b. 申請人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年金給付，不符國民年金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老年年金給付計給方式；或業依國民年金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計給方式領取老年年金給付，惟仍請求更高額給付等，計 2 件。
- c. 申請人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以下同）500 萬元以上、保險人公告年度（101 年度）之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合計 50 萬元以上、或原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總額尚未折抵完畢，不符老

年基本保證年金請領規定，計 9 件。

- d. 申請人自 102 年 11 月起身心障礙等級變更為中度；或經評估仍有工作能力；或申請時已非國民年金保險之被保險人，不符身心障礙年金給付請領規定，計 3 件。
- e. 申請人已領取勞工保險第 2 等級失能給付；或申請時已非國民年金保險之被保險人，不符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請領規定，計 2 件。
- f. 申請人請求補發申請且符合條件前之年金，不符遺屬年金給付請領規定，計 1 件。
- g. 申請人已領取國防部之月撫金，不符原住民給付請領規定，計 1 件。

B. 「不受理案」23 件：

經勞保局重新核定 20 件，重行申請審議 1 件，申請人不適格 2 件。其中經該局重新審查後已改准發給 18 件。

C. 「撤回案」5 件。

D. 「保留案」6 件。

3. 第 11 次爭審會議（103 年 6 月 6 日召開）審議案件分析及審定結果說明：

本次會議提會審議案件計有 69 件，茲按「申請爭議審議項目」及「審議結果」說明如下：

(1) 申請爭議審議項目：

「保險費或利息事項」計 4 件；「給付事項」（有關老年年金給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身心障礙年金給付、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遺屬年金給付、原住民給付及生育給付）計 65 件。

(2) 審議結果：

A. 「駁回案」23 件：

- a. 申請人未依限繳納第 1 期欠費分期保險費，欠繳之保險費視同全部到期；或未符合國民年金法第 12 條第 1 款至第 3 款保險費補助規定，應補繳保險費補助差額，計 4 件。
- b. 申請人自國民年金施行後至其年滿 65 歲止，仍為農民健康保險之被保險人，無國民年金保險年資；或業依國民年金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計給方式領取老年年金給付，惟仍請求併計農民健康保險年資；或申請人應依國民年金法第 24 條規定，就被繼承人生前因領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所溢領之老年年金給付差額，負共同返還責任，計 3 件。
- c. 申請人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 500 萬元以上、保險人公告年度（101 年度）之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合計 50 萬元以上，不符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請領規定，計 13 件。
- d. 申請人申請時已非國民年金保險之被保險人，不符身心障礙年金給付請領規定，計 1 件。
- e. 申請人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 500 萬元以上；或申請時已非國民年金保險之被保險人，不符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請領規定，計 2 件。

B. 「不受理案」35 件：

經勞保局重新核定 32 件，逾期未補正 2 件，逾法定

申請期限 1 件。其中經該局重新審查後已改准發給 31 件。

C. 「撤回案」5 件：其中經勞保局重新審查後已改准發給 3 件。

D. 「撤銷案」6 件：

a. 勞保局逕依申請人申請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屬滿 5 年即停止發給年金給付，與國民年金法第 37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尚有未合，計 5 件。

b. 勞保局未查明申請人之父生前指定之匯發年金郵局帳戶餘額情形，亦未究明申請人有無溢領年金給付之事實，即命申請人繳還其父死亡後溢領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與國民年金法第 24 條第 4 項規定尚有未合，計 1 件。

(二) 辦理第 9 次至第 11 次爭審會議審定案件統計分析報告

自 10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本會共計審定 144 件爭議審議案。茲就爭議審議案件之申請項目、案件類型予以分析如下：

1. 依「申請項目」區分：

申請項目	件數	百分比
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70	48.61%
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	29	20.14%
老年年金給付	16	11.11%
身心障礙年金給付	8	5.56%
原住民給付	7	4.86%

申請項目	件數	百分比
保險費或利息	6	4.17%
遺屬年金給付	6	4.17%
喪葬給付	1	0.69%
生育給付	1	0.69%
其他國民年金權益事項	0	0.00%
申請人資格及納保事項	0	0.00%
合計	144	100.00%

(1) 「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之給付爭議：

就上述爭議審議案件之「申請項目」分析，103年4月至6月之審定案件，以「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之給付爭議為最大宗，計70件（占48.61%），究其原因，係因申請人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500萬元以上、勞保局公告年度（101年度）之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合計50萬元以上、最近3年內有任1年未在國內居住超過183日、已領取社會福利津貼、已領取軍公教人員月撫慰金或領取一次退休金且已辦理政府優惠存款或原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總額尚未折抵完畢等，不符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之請領規定爭議，向本會申請審議。

(2) 「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之給付爭議：

其次為「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計29件（占20.14%），究其原因，係主要勞保局依申請人申請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屆滿5年即停止發給年金給付，與國民年金法第37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尚有未合、已領取勞工保險第 2 等級失能給付、申請人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 500 萬元以上、申請時已非國民年金保險之被保險人，不符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之請領規定爭議，向本會申請審議。

(3) 「老年年金給付」之給付爭議：

其次為「老年年金給付」之給付爭議，計 16 件（占 11.11 %），究其原因，因年滿 65 歲仍為其他社會保險之被保險人、已領取其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年資逾 15 年且金額逾 50 萬元、已領取相關社會福利津貼、已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或軍人保險退伍給付且尚未折抵完畢等，不符老年年金給付之請領規定或國民年金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計給方式爭議，向本會申請審議。

2. 依「案件類型」區分：

案件類型	件數	百分比
排富條款	79	54.86%
工作能力評估	21	14.58%
給付數額	11	7.64%
其他	9	6.25%
保險效力	7	4.86%
加保資格	4	2.78%
保費補助	4	2.78%
給付期間	3	2.08%

案件類型	件數	百分比
身障程度	3	2.08%
溢領繳還	2	1.39%
居住事實	1	0.70%
計費期間	0	0.00%
擇一請領	0	0.00%
遺屬順位	0	0.00%
退還保費	0	0.00%
配偶連帶繳納義務	0	0.00%
合計	144	100.00%

(1) 「排富條款」之認定爭議：

就上述爭議審議案件之「案件類型」分析，103年4月至6月之審定案件，主要為國民年金保險「排富條款」之認定爭議，計79件（占54.86%）。究其原因，係因申請人「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不得逾500萬元以上」之認定，得否適用「公共設施保留地」、「屬個人所有唯一且實際居住房屋」或「未產生經濟效益原住民保留地」之得扣除規定，或已領取軍公教人員月撫慰金或領取一次退休金且已辦理政府優惠存款或原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總額尚未折抵完畢，已領取社會福利津貼等相關爭議，向本會申請審議。

(2) 「工作能力評估」之認定爭議：

國民年金保險「工作能力」之認定爭議，計21件（占14.58

%)，究其原因，係申請人經評估仍有工作能力，不符國民年金法第 33 條或第 35 條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請領規定等相關爭議，向本會申請審議。

(3) 「給付數額」之認定爭議：

國民年金保險「給付數額」之認定爭議，計 11 件（占 7.64 %），究其原因，主要係申請人已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或軍人保險退伍給付且尚未折抵完畢，及已領取相關社會福利津貼、勞工保險老年年金給付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年資逾 15 年且金額逾 50 萬元等，不符國民年金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老年年金給付計給方式，或申請人業依國民年金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計給方式領取老年年金給付，惟仍請求併計農民健康保險年資，或申請人已領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不符國民年金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老年年金給付請領規定等相關爭議，向本會申請審議。

(三) 提報第 9 次至第 11 次爭審會議審議結果報告

為利監理委員會議委員知悉國民年金爭議案件審議情形，俾便作為國民年金業務監理之參考，本會於每月爭審會議召開完竣後，即將審議結果統計提報監理委員會議報告，內容涵括爭議審議案件之申請爭議審議項目及審議結果等項。

(四) 第 9 次至第 11 次爭審會議審定書個案查詢

為提升政府 E 化便民服務品質及縮短民眾等待時間，本會透過國民年金爭議審議案件管理系統之增修，開放民眾得即時透過本會網頁就個人之爭議審議案件進行審定書內容查詢。

另為兼顧「個人資料保護」及「民眾即時查詢便利性」，本會網站除提供該案審定書之「主文」、「事實」及「理由」內容外，

並就內容含有姓名或身分證字號等個人資料部分，透過系統設定進行申請人及被保險人資料之初步篩選遮蔽。但對於系統無法自動判別遮蔽之第 3 人資料，則需由各案件承辦人於審定書上傳至系統供民眾查詢前進行手動遮蔽，並由本會系統管理人員每月進行國民年金爭議審議案件管理資訊系統及本網頁之抽查作業。經抽測第 9 次至第 11 次會議之審定書內容登錄作業，執行結果良好，皆依規定完成上網登錄及遮蔽，且資料正確無誤。

(五) 召開「國民年金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給付爭議案件 5 年查核複檢停止發給時點疑義」協商會議

據國民年金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領取身心障礙年金給付或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者，除經審定無須查核者外，保險人得每 5 年查核其身心障礙程度。惟勞保局辦理前開查核複檢作業，自申請人申請給付滿 5 年之次月起停止發給，似與國民年金法第 37 條第 3 項「自合格醫院出具之身心障礙診斷書所載身心障礙日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年金給付」規定不符，系爭法規適用爭議所涉個案歷經本會第 9 次及第 10 次爭審會議討論未果。為審慎計，本會爰於 103 年 5 月 16 日召開前開協商會議，由本會郭執行秘書盈森主持，邀請爭審會議法律委員黃委員綠星、孟委員藹倫、張委員文郁出席，並請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勞保局等列席，並於會前徵詢衛生福利部（法規會）之意見，納入會議資料討論，會議結論如下：

1. 勞保局辦理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給付 5 年查核複檢作業，自申請人申請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給付滿 5 年之次月起停止發給，與會法律委員及衛生福利部（法規會）之意見均表示於法難認有據。

2. 綜觀國民年金法第37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具有體系性，仍應一體適用。目前本會受理5年查核複檢個案，尚無申請人遲延辦理複檢，以延緩停止發給年金給付時點，爰5年停止發給時點之審議原則如下：

(1) 申請人經勞保局通知限期辦理查核複檢工作能力評估，經評估有工作能力者，應依國民年金法第37條第3項規定，請勞保局自合格醫院出具身心障礙診斷書所載身心障礙日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給付。

(2) 若申請人未依限辦理工作能力評估，則依國民年金法第37條第2項規定，勞保局應自通知期限屆滿後暫時停止發給，並作出暫時停止發給之行政處分。

3. 本次會議委員建議修法及實務作業執行之意見，請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及勞保局作為修訂法規及業務執行之參考。本次會議結論業提送本會第11次爭審會議報告通過，並據以作為本會受理5年查核複檢個案審查依據。

（六）辦理國民年金法規興革建議事項

1. 發掘問題：

本會於辦理審議爭議案件過程，就審議個案於適用現行國民年金法規範圍及行政解釋所產生之爭議，進行探討並適時將發現之問題及常見之案例事實提請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函釋或為修法之參考。

2. 辦理專案研究，解決爭議並精進審議品質：

為具體解決國民年金法規適用疑義，並利法制面及實務面之實務運作，本會針對審議案件之實務執行及法律爭點，於103

年 4 月至 6 月就當事人溢領國民年金保險給付時點為死亡前後之不同，所致返還義務人相異，及領取國民年金保險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給付者，經保險人每 5 年查核且複檢不合格之年金給付停止發給時點疑義問題進行探討及分享，以提升本會同仁專業素養，精進爭議審議業務品質。

肆、結語

國民年金制度為社會安全制度重要的一環，其運作及基金管理之良窳，攸關民眾老年基本經濟安全保障之權益，爰透過監理委員會議及爭議審議委員會議提供審議意見，包括為確保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託資產安全性並提升委託經營績效，持續精進風險管理機制及業務規劃，以及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與因應近年來社會、經濟環境迅速變遷，應通盤檢討國民年金法在實務執行上所面臨之問題等，會議決議事項均由中央主管機關協同執行機關勞保局及運用局，積極研擬相關因應策略及具體方案，期為提升國民年金業務品質及財務管理績效。

另本會於 103 年 5 月 21 日辦理國民年金業務檢查，實地瞭解勞保局辦理國民年金業務實況，探討各項作業是否符合規定，並針對國民年金保險議題交換意見與聽取建言，已擬具多項業務精進建議，將作為後續政策規劃、業務執行與宣導之參考。此外，為強化中央與地方交流，亦於 103 年 4 月 18 日及同年 6 月 13 日分別至嘉義市政府及花蓮縣政府進行實地業務訪查，並以國民年金繳費率績效提升或進步幅度較佳之鄉（鎮、市、區）公所為標竿學習，分享實務執行經驗，暢通業務溝通管道。

未來本會將賡續秉持監督、溝通及協調之角色，積極發揮溝通平台功能，透過合議制監理機制，加強監督國民年金保險業務、保

險基金運作及審議保險爭議事項，俾有助於勞保局及運用局推行各項業務更臻完善，確保國民年金制度運作無縫接軌及永續經營發展，落實保障國民老年基本經濟安全之政策目標。